

延津县商务局延津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延津县商务局

乙方：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日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委托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延津县商务局延津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

（二）项目地点：延津县

二、服务内容

（一）梳理总结延津县“十四五”以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阶段性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延津县商贸流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业态等发展现状。

（二）从全国、河南的宏观经济发展、现代物流通道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再生资源网点、商贸流通区域合作以及政策发展导向等角度深度剖析延津县商贸流通的发展机遇及面临挑战。

（三）深入总结国内外先进商贸流通发展模式，结合延津县实际，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延津县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和总体思路。

（四）重点围绕二手车交易市场、再生资源网点、电商物流等细分领域，研究提出健全商贸流通网络、推动业态转型升级、提振和扩大消费等方面的重点举措、重点工程项目。

三、项目成果

以下项成果文件电子版 Word格式及胶装文本各3本
《延津县商务局延津县商贸流通发展规划项目》

四、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收到项目首期款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提交项目成果。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费用（含税金）为：¥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共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 ¥3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提交报告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1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三）报告终稿确定后，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 ¥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四）本合同服务费经甲方银行账户汇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帐号：4000 0230 0920 1417 009

开户单位：深圳中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在每笔款项汇款前，开据同等金额发票快递至甲方。

（五）甲方开发票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11410726742505841E

单位名称：延津县商务局

单位地址/电话：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依照乙方提交的所需资料清单，负责尽量向乙方项目成果编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规划图纸、统计数据等。

（三）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实地踏勘、调研、座谈及论证等相关协调工作。

（四）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管理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和进度，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和时间节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

（二）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作出相应调整。

(三) 与甲方人员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整体项目的最终成果。

(四) 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转包委托第三方执行。

(五) 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对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侵权。

(六) 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时收取足额咨询服务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及其他

一、甲方不应向乙方提出超出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乙方要求的不能公开的信息、数据予以保密。

二、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政府、商业秘密及本合同项目有保密的义务。除乙方的员工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赋予乙方同等保密义务外，乙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和用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双方均负有尽力维护并使之完全履行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拒绝、拖延、迟延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公章）：

联系电话：0755-2540729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